

## 2024年苏州校区软件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引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苏州校区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如下：

### 一、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苏州校区2024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名额为：软件学院（2022级）5人，其中软件工程专业2人，人工智能应用专业3人，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软件学院（苏州）2022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25%。参评的研究生，已

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

3. 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前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至善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

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4.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

### 三、评审组织

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校区至善奖学金的组织、审核、评审、复议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相关行政人员、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

本年度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梅汉成、郑建勇

委员：于向军、马慧、许剑、王鹏飞、赵华、陈薪羽、刘晗

秘书：陈家辉、张荷若、张榕芷、吴至懿

### 四、评审程序

1. 11月3日17:00前，符合破格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至善奖学金的研究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交《2024年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名单》（附件1）和证明材料。在破格条件认定中，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若以高水平论文破格，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证明中明确“已发表”，

并同时提交论文全文。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经校区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 11月3日17:00前，所有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至善奖学金的研究生，提交《苏州校区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2）和《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同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扫描版（整合为一个PDF文件）和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成果认定截止时间是2024年9月30日（含9月30日）。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电子文档名称请以“至善奖+学号+姓名”命名。逾期提交、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不予受理，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3. 11月12日-21日，校区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公示、上报材料。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人工智能应用方向学生参照《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附件5）计分，软件工程方向学生按照《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附件7）和《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附件8）计分。

11月13日组织申请人集中答辩，对申请人进行评审评议打分： $\text{最终得分} = \text{个人加分汇总表总分} * 70\% + \text{答辩成绩} * 30\%$ ，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推荐获奖名单。

11月15日-21日，公示推荐人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校区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提交评审结果，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4. 学校组织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中央主管部门。

## 五、其他

在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流程。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至善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 《2024年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名单》
2. 《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
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
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9. 2023-2024学年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奖学金答辩模板